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
肥减量增效项目(二次)

项目编号：HYDZB2025035.1B1

合同编号：HT20251129

甲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

乙 方：陕西科姆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科姆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(二次)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产品名称、含量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

序号	名称	含量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生物有机肥	有效活性菌 ≥ 0.2 亿/克， 有机质 $\geq 40.0\%$ ，（颗粒）	1680.00/吨	205 吨	344400.00	
2	掺混肥	17-20-5	3980.00/吨	110 吨	437800.00	
3	磷酸二氢钾 （飞防）	$\geq 98\%$	33150.00/吨	5 吨	165750.00	
4	含腐植酸水 溶肥料	腐殖酸含量 $\geq 3\%$ ， 大量元素含量 $\geq 20\%$	35100.00/吨	4 吨	140400.00	
合计					1088350.00	
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	

第二条 承担具体内容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给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区域及阶段性任务安排表，配备技术指导员组织协调工作。
- 2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并拨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按照招标价格供应肥料产品；
- 2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投标标准的肥料产品；
- 3、按照甲方划定的项目实施区域供应肥料产品；



4、按照甲方不同阶段的任务安排送货;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,乙方按照甲方配送计划配送货物之前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%,剩余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清。

2、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: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1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%预付金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后。乙方按照甲方配送计划的开始配送货物。

2. 供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验收时间及依据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;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
3、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包装: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,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单位应承担因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运输: 中标单位可根据完工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(另有规定的除外),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第七条 货物验收

1、交货验收时,乙方须提供货物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资料交付给甲方;

2、到货验收: 货物到达后,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,同时检查货物外观,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,并做好相应记录;

3、质量验收合格,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西安市临潼区农

技推广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/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___四___份，甲方执___三___份，乙方执___一___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临潼区银桥大道98号

开户银行：建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

账 号：61001705452059000012

电 话：13359188215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陕西省彬州市大岭镇堡村3组13号

开户银行：陕西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颀风街支行

账 号：2704114101201000006025

电 话：13299070200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娟武
印玉
6104270041311

1324